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 2006-009

##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届股东大会(2005年年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届股东大会(2005年年会)于2006年6月16日下午在本公司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1人次,代表股份24786921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392,973,026股的63.08%。其中流通股股东实到20人,代表股份53274812股,非流通股股东实到1人,代表股份194594400股,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万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海问律师事务所巫志声律师见证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通过了2005年度董事会报告。参加表决的股份247869212股,其中流通股53274812股,非流通股194594400股。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47869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流通股同意:53274812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非流通股同意:194594400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

二、通过了2005年度监事会报告。参加表决的股份247869212股,其中流通股53274812股,非流通股194594400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4786921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流通股同意:53274812股,占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

非流通股同意:194594400股,占有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

三、通过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参加表决的股份247869212股,其中流通股53274812股,非流通股194594400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47869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其中:流通股同意:53274812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

非流通股同意:194594400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

四、通过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247869212股,其中流通股53274812股,非流通股194594400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47869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其中:流通股同意:53274812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

非流通股同意:194594400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

五、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247869212股,其中流通股53274812股,非流通股194594400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47869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流通股同意:53274812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

非流通股同意:194594400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

六、通过2005年度报告及摘要。参加表决的股份247869212股,其中流通股53274812股,非流通股194594400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47869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流通股同意:53274812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

非流通股同意:194594400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

七、通过转让北京王府井大厦有限责任公司15%股权权益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247869212股,其中流通股53274812股,非流通股194594400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47869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流通股同意:53274812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

非流通股同意:194594400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

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由巫志声律师签署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包括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和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59 股票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 2006-010

##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06年6月6日以传真方式发出通知,2006年6月16日在本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应出席9名,实际出席7名。董事郑朝、张道康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全体参会董事审议并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王府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3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贷款用于深圳市王府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使用。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由于深圳市王府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2%,本次担保事项将提请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G 中铁 公告编号:2006-015

##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6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23日上午9: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23日9:30—11:30,13:00—15:00。

2.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马家花园路10号中铁二局大厦8楼视频会议室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2006年6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事项1.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事项2.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事项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事项4.股份禁售期  
事项5.发行价格  
事项6.计划募集资金总量  
事项7.募集资金用途(收购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股权、收购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与本公司施工业务相关公司的股权、购置高速铁路施工设备、对部分资金不充足的房地产开发公司进行增资)

事项8.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式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0元
(2)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3.00元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00元
(4)	股份禁售期	5.00元
(5)	发行价格	6.00元
(6)	计划募集资金总量	7.00元
(7)	募集资金用途	8.00元
(8)	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9.00元

3.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上述第(2)项议案中的事项1至事项8均作为独立议案分别表决。在审议上述第(2)项议案中的事项1至事项8和第(3)项议案时,利害关系人关联股东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大桥股份有限公司、铁道第二勘察设计院将回避表决。第(2)项议案中的事项1至事项8需要获得除关联股东外的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06年6月20日—6月22日(8: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马家花园路10号中铁二局大厦1209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23日9:30—11:30,13:00—15:00。

2.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3.采用网络投票的程序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G 海星 编号:临 2006-017

##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暨资产出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6年6月15日以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6年6月15日上午在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董事9人,实际控制人董永军、公司董事长张朝晖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和制药”)45%股权以39,210,946.35元的价格出售给陕西瑞福通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福通达”),表决情况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一、交易概述  
200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邦和制药45%股权出售给瑞福通达,转让价款为39,210,946.35元人民币。公司于2006年6月15日在西安与瑞福通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目的  
本项交易旨在整合本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结构,集中和强化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对公司利益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邦和制药的股权。本项交易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项交易涉及邦和制药股权转让和股东变更事项,尚需经其股东大会的批准,邦和制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陕西瑞福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大街218号  
法定代表人:吴琪

经营范围:高科技项目开发及产品的投资;电子通讯器材及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生物工程、网络工程、系统集成等业务;电子产品生产、开发、销售。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郑海星邦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开发区玉兰街22号  
法定代表人:荣海

经营范围:血液制品、杀菌液的生产与销售,保健食品的生产。

五、交易背景  
本公司持有邦和制药45%股权,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依据业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邦和制药45%的股权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的帐面期末数为39210946.35元人民币。截止2006年12月31日,邦和制药总资产12762.71万元,负债总额6882.80万元,净资产60799.91万元,200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82.46万元,实现净利润-187.9万元。截止200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邦和制药总资产12435.80万元,负债总额6429.79万元,净资产6006.01万元,200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21.53万元,实现净利润-73.90万元。

六、交易目的  
本公司对上述转让股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该股权转让不涉及任何抵押、质押或其它第三方权利,在该股权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交易双方的名称:  
转让方: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陕西瑞福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的日期:2006年6月15日  
3.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邦和制药45%的股权。  
4.定价情况:  
定价原则:依据本公司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06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该项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帐面期末数为39210946.35元人民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此数作为转让股权的价格。

5.生效条件: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股权转让的交割及支付方式  
受让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30日内,先行将200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价款汇入由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在此后60日内支付完毕剩余的3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股权转让协议  
2. 备查文件目录  
1. 董事会决议  
2.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15日

## 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理销售协议书》,民生银行自2006年6月19日起代理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为:310338)的销售业务。

一、代销机构的基本情况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中国民生银行将在北京、广州、上海、深圳、武汉、大连、杭州、南京、重庆、西安、福州、济南、太原、石家庄、成都、宁波、天津、昆明、泉州、苏州等地二十一家分行及汕头直属支行的242家机构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销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民生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565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通过中国民生银行网站:www.cmbc.com.cn进行业务查询。

二、代销业务工作流程  
(一)代销业务营业时间安排

1.认购期间营业时间  
上午8:30—下午3:00  
认购期间周六周日、节假日不营业

2.日常办理申购、赎回营业时间与上海、深圳交易所营业时间同步

(二)代销业务流程  
中国民生银行代销业务程序,以中国民生银行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三)办理开户时投资者需要提供的资料  
(1)个人投资者

(2)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填写相应申请表

2.机构投资者

(1)企业法人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填写相应申请表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中国民生银行各销售网点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06-020

##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公司将于近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3.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6月16日(周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14日至6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14日至6月16日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14日9:30至6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16号公司办公楼5层会议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江林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2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13,701,47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1.93%。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47,000,0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33%。

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2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6,701,476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9.2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0%。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43,354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1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2)参加公司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2,90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0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

(3)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3,20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6,295,222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9.0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3%。

其中,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2,900股。根据规定,以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表决为

准。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

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详见公司于2006年5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	赞成数	赞成比例(%)	反对数	反对比例(%)	弃权数	弃权比例(%)
相关股东	413,701,476	399,771,644	96.63	13,769,632	3.33	160,200	0.04
流通股 股东	66,701,476	52,771,644	79.12	13,769,632	20.64	160,200	0.24
非流通股股东	347,000,000	347,000,000	100	0	0	0	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全体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全体参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表决情况
1	浦发证券投资基金	12,126,963	同意
2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3,471,439	同意
3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3,326,792	同意
4	招商基金	1,010,000	反对
5	东方证券—农行—农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420	同意
6	董生强	960,000	同意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6L—CT001深	866,662	同意
8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40,711	同意
9	刘敬香	614,100	同意
10	杨刚	683,000	同意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王怀兵、刘莉律师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提出议案的主体资格,议案的修改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16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王怀兵、刘莉律师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提出议案的主体资格,议案的修改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16日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3)	发行及认购方式			
(4)	股份禁售期			
(5)	发行价格			
(6)	计划募集资金总量			
(7)	募集资金用途			
(8)	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6	关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新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7	关于董振川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预案			
8	关于增补金盛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预案			